

兴仁市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专〔2023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兴仁市林业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资环〔2023〕12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11.57 万元），项目名称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。三保标识：非三保支出。功能分类列入“2110699-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 1200 万元），项目名称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。三保标识：生态护林员。功能分类列入“2110401-生态保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黔财资环〔2023〕12 号文件要求执行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

